

十年回眸



本溪妇女丛书·主编 / 丛三阳



D442.831.3
935

十年回眸

·SHI
·NIAN
·HUI
·MOU



本溪妇女丛书

十年回眸

主编 丛三阳

2005·10·本溪

本溪妇女丛书《十年回眸》

主编 / 丛三阳

辽新内资E字[2004]第16号

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170000 印张:10

2005年10月第一版 200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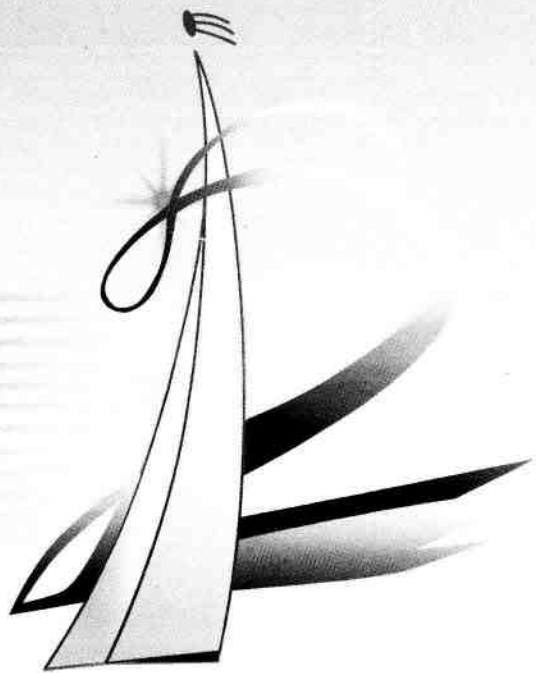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孙云焕 封面设计 / 李庆君

(2000册) 工本费:15.00元

DAI BIAO DA HUI

GEI BEN XI SHI FU NU DI SHI ER CI DAI BIAO DA HUI

谨以此书献给本溪市
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序 言

中共本溪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高成竹

值此本溪市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即，由本溪市妇联编辑的“本溪妇女丛书”《女杰风采》《十年回眸》《政坛巾帼》陆续与读者见面了。“本溪妇女丛书”是本溪市妇联奉献给山城妇女的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向本溪市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奉献的一份厚礼。“本溪妇女丛书”的编印是本溪妇女运动史上的又一件大事，标志着本溪妇女运动呈现出新的蓬勃发展的局面。可喜可贺！相信这套“本溪妇女丛书”的出版必将推动本溪妇女运动步上新的台阶。

这套“本溪妇女丛书”内容丰富，全书容含了十年来我市妇女运动发展的辉煌成就，展示了在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程中成长起来的女干部成长历程和各条战线杰出女性的精神风貌。展示十年来我市妇女运动的成就以及优秀妇女的风采，进而推动我市妇女运动的进步与发展，是编辑出版此书的目的所在。

本溪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十年，是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十年，同时也是我市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与时俱进、长足发展的十年，是男女平等进程不断推进的十年，是广大妇女追求平等、发展、进步的十年。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广大妇女用自己的追求和奋斗、勤劳和智慧、付出和奉献，在这个极富创造力和充满机遇的时代，奋发进取，建功立业，当之无愧地成为我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

治文明建设的中坚力量，推动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十年来，我市各级妇联组织始终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揽全局，充分发挥妇女的特点和优势，在党政所急、社会所需、妇联所能的交汇点上，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不断深化“双学双比”、“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三大主体活动，实施巾帼创业、巾帼文明、巾帼成才、依法维权四大工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妇女运动的进步与发展。实践表明：我市广大妇女不愧是推动经济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各级妇联组织不愧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集中力量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党全国人民新世纪新阶段的奋斗目标。实现这个宏伟目标，需要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广大妇女要勇敢地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大力发扬创新、创业、创造的精神，在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展示新风采，做出新贡献。

妇女事业是人类的一项崇高事业，妇女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妇女组织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教育地位、家庭地位、婚姻地位、生育地位、法律地位，在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中推进男女平等进程。

构建和谐本溪，推进本溪振兴，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勤劳勇敢，甘于奉献的广大妇女一定要不辱使命，充分展现当代妇女的巾帼英姿，为构建和谐本溪，再立新功，再创辉煌。

述于此，是为序。

2005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妇女运动	
第一节 改革开放时期妇女运动成就及经验	1
一、改革开放时期妇女运动成就	1
二、改革开放时期妇女运动经验	5
第二节 新世纪以来妇女运动成就及经验	6
一、新世纪以来妇女运动成就	6
二、新世纪以来妇女运动经验	13
第二章 妇女运动大事记	
第一节 改革开放时期妇女运动大事记	15
第二节 新世纪以来妇女运动大事记	54
第三章 妇联组织	
第一节 本溪市妇女联合会	113
一、概述	113
二、本溪市妇女代表大会	114
三、中共本溪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更迭情况	117
四、本溪市妇女联合会主席更迭情况	117
五、本溪市妇联中层干部更迭情况	117
第二节 本溪市妇联挂靠研究会、学会、联谊会	119
一、本溪市妇女运动理论研究会	119

二、本溪市家庭教育学会	121
三、本溪市女厂长(经理)联谊会	123
四、本溪市女知识分子联谊会	124
五、本溪市女领导干部联谊会	125
六、本溪市女法律工作者联谊会	126
七、本溪市女艺术工作者联谊会	126
第三节 本溪市妇联所属事业单位	127
本溪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27
第四节 本溪市妇女儿童协调服务机构	128
一、本溪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128
二、本溪市“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	129
三、本溪市“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	130
四、本溪市下岗妇女再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131
五、本溪市妇女避救所	132
六、本溪市妇女维权投诉站	133
七、本溪市法律援助中心驻市妇联联络部	133
八、反家庭暴力巡查队	134
九、妇联干部特邀陪审员	134
十、女检察官公诉组	135
十一、刑事、民事维权合议庭	135
十二、本溪市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136
第五节 县区及开发区妇联	136
一、本溪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136
二、桓仁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137
三、平山区妇女联合会	138
四、明山区妇女联合会	138
五、溪湖区妇女联合会	139
六、南芬区妇女联合会	140

七、开发区妇女联合会	140
第六节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及团体会员	141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	141
市直机关工委妇委会	141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妇委会	141
市教育局妇委会	142
市司法局妇委会	142
市民政局妇委会	143
市房产局妇委会	143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妇委会	143
市交通局妇委会	144
市文化局妇委会	144
市卫生局妇委会	144
市广播电视局妇委会	145
市供销社妇委会	145
本溪广播电视大学妇委会	146
辽宁科技学院妇委会	146
本溪日报社妇委会	146
市民革妇委会	146
市民盟妇委会	147
市民进妇委会	147
市民建妇委会	147
市九三学社妇委会	148
市工商业联合会妇委会	148
二、团体会员	149
市女职工委员会	149

第四章 妇运人物

第一节	市妇联主席、副主席略历	150
第二节	全国党代会、人代会女代表	154
	一、全国党代会女代表	154
	二、全国人代会女代表	154
第三节	省党代会、人代会女代表、政协女委员	154
	一、省党代会女代表	154
	二、省人代会女代表	154
	三、省政协女委员	155
第四节	中共本溪市委员会女委员、女常委、本溪市人大常委会女委员、女主任、市政府女副市长、政协本溪市委员会女常委、女主席	155
	一、中共本溪市委员会女委员、女常委	155
	二、本溪市人大常委会女委员、女主任	155
	三、市政府女副市长	155
	四、政协本溪市委员会女常委、女主席	156
第五节	全国、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执委	156
	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156
	二、省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执委	156
第六节	光荣榜	157
	一、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57
	二、省女劳模	157
	三、“辽宁五一奖章”获得者	157
	四、市女劳模	157
	五、全国“三八”红旗手	159
	六、省第四届十大女杰	159
	七、省“三八”红旗手	159

- 八、市第三届“十大女杰”及提名奖，
同时授予市“三八”红旗手 160
- 九、市“三八”红旗手 160

第五章 妇运史料摘编

- 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 166
- 二、中国十大杰出女性 167
- 三、重要文献 170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170
 - 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试行) 177
 - 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 182
 - 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186
 - 妇女联合会团体会员工作条例(试行) 190
 - 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 193
 - 本溪市妇女发展规划 196
 - 本溪市儿童发展规划 213
 - 中共本溪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妇联工作领导的意见 ... 229
 - 转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建立妇女委员会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236
- 四、法律、法规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75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84
- 五、小资料 287
 -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287

母亲节	287
“六一”国际儿童节	289
纪念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0 周年会议	289
后记	292

第一章 妇女运动

第一节 改革开放时期妇女运动成就及经验

(1995.11—2000.12)

一、改革开放时期妇女运动成就

本溪市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以来的五年，是我市改革深化、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五年，是我市妇女运动取得全面进步的五年，也是我市妇女工作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不断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妇女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以参与求发展，靠作为求地位，展示了新时期本溪妇女的崭新风貌，在全市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半边天”作用，为本溪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妇女运动得到长足发展

五年来，全市妇女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发扬“四有”、“四自”精神，全面参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取得了新的进步和发展。

妇女在改革和经济建设中贡献突出。广大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领域日益广泛，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已经成为推动本溪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农村，13万劳动妇女努力学习掌握农业新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走科教兴农、勤劳致富之路，在种植、养殖、加工、服务等农村各业中发挥了明显优势和潜能。农村妇女创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60%以上，为推

动全市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化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城市，15.5万女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生产、科研、经营和管理，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做出了积极贡献；众多下岗女职工转观念、学技能、闯市场、创新业，在个体、私营经济和社区服务领域找到了新的就业岗位，全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中女性从业人数达60%以上，为繁荣本溪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女科技人员在推进科技进步中，为科教兴市贡献了聪明才智；驻溪的人民解放军、武警女官兵、政法战线女干警忠于职守，为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敬业奉献；各民主党派妇女和“三胞”妇女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本溪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牵线搭桥，尽心竭力。

妇女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作用明显。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我市广大妇女发扬“四有”、“四自”精神，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积极踊跃参加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带头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劳节俭、扶贫帮困、助人为乐的良好风尚，已成为广大妇女的普遍追求，全市60%的家庭被评为“五好文明家庭”，30%的农户被评为“十星级文明户”，其中，六星以上的农户达70%。

妇女在民主政治建设中能力增强。改革开放激发了广大妇女的参政热情，妇女的参与意识、民主意识、法律意识和议政能力不断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与监督的程度逐步提高。我市第十二届人大女代表和第九届政协女委员分别占代表和委员总数的20.5%和20.1%。在各级党委的重视和培养下，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女性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市直部委办局和县（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女领导干部达74人，占总数的10.9%；全市农村乡镇89%的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了女领导干部。她们以良好的品格和出色的政绩赢得了群众的信赖，成为妇女参政议政的优秀代表。

妇女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广大妇女在积极参与社会发展过程中科学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参与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2000年统计，全市参加各类文化技术培训的女职工达到4万人次，其中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达4000余人。95%以上的农村妇女劳力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全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女专业技术人员11963人，有1818名农村妇女被评为女农民技术员、女农艺师。全市有53名女性被评为市级劳动模范，有203名妇女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成为全市妇女学习的榜样。

妇女组织强化职能突出特色，妇女工作取得全面进展

五年来，各级妇女组织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本溪市情和妇女发展实际出发，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握推进妇女发展和维护妇女权益两条主线，使我市妇女工作取得了全面进展。

引导妇女参与两个文明建设作为明显。各级妇女组织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在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大局中找准位置，选好角度，把握工作的着力点。五年来，通过开展独具特色的“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和“五好文明家庭”三大主体活动，吸引、组织城乡妇女为本溪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建功立业，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妇女参与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在“双学双比”活动中，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开展了“10万农家女推广50项新技术”活动，五年来，各级“巾帼新技术推广团（队）”已发展到242个，成员3000多人；市、县、乡、村四级“双学双比”示范基地316个，“三八”林、“三八”果园510处；被授予全国、省、市级女状元、女能手称号的妇女52人。在“巾帼建功”活动中，各级妇女组织结合行业特点在女职工中广泛开展了立功竞赛、增收节支和提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极大激发了女职工爱岗敬业、岗位建功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创业精神。五年

来，全市女职工在“双增双节”活动共创价值5600万元，有2000余名女职工在各种竞赛活动中立功受奖。全市窗口行业共命名了22个“巾帼文明示范岗”。围绕实施再就业工程，各级妇女组织坚持教育引导、定向培训、中介服务，帮助下岗女工转变择业观念，调整就业心态，开辟就业门路，引导下岗女工向社区服务、家政服务领域发展。五年中，全市各级妇女组织共创建妇女下岗再就业服务机构13个，举办下岗女职工培训班169期，培训2.6万人次，直接帮助1.5万名下岗女工重新就业。各级妇女组织通过各种途径对妇女进行“四有”、“四自”教育和妇女文明道德规范等教育，大力宣传树立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典型，大力开展“争创文明家庭、争做文明妇女”和家庭文化建设等系列活动，积极推进思想教育、伦理道德、法律常识、科技文化、文娱体育、“三优”（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六进”家庭，以妇女和家庭的文明进步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

贯彻落实“两纲”、“两法”成果突出。各级妇联组织把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为妇联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努力转变传统的维权方式，不断拓宽维权领域。同时注意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就妇女再就业、妇女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保护、女职工生育保险、女干部培养选拔等问题，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提出建议，并多次配合市人大、市政协对我市贯彻落实“两纲”、“两法”情况进行视察，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两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评估。2000年底，全市已基本完成九十年代“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家庭教育工作和“代理家长”活动得到社会认可。2000年我市再次荣获全国“热爱儿童标兵市”称号，实现了“五连冠”。各级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协调、督促、配合政法机关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大案要案的同时，市妇联还成立了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直接为